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生命科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辦法

87 年 10 月 3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3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畢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及至少二十學分之本系專門選修科目，或得於修畢學分後申請認證為本系雙主修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須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填妥應檢附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經原就讀學系同意後，送本系審查。經本系審查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定。

第四條 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與原就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時，經本學系認定後得採計為本學系應選學分，但須修習其他本系專門選修科目補足其學分數。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